



# 赵立行

合伙人·北京

+86 10 5769 5615

[lisa.zhao@fangdalaw.com](mailto:lisa.zhao@fangdalaw.com)

## 执业领域

赵立行律师专长劳动法。

## 教育背景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学士
-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

##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工作语言

- 中文
- 英文

## 职业背景

- 赵立行律师曾就职于另两家中  
国“红圈”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  
律师和合伙人，并曾在一家美国  
律师事务所实习一年。

赵立行律师拥有十年以上处理劳动法非讼类和诉讼类业务的专业和全面经验。其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和雇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录用通知、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培训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员工手册及各专项规章制度等）；（2）就企业日常经营中遇到的劳动人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招聘、工资福利、休息休假、培训、工伤、社会保险、外籍人员就业、劳务派遣、劳动关系的变更与解除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3）在企业股权转让、资产出售、重组等交易和企业关闭过程中，提供劳动法尽职调查，设计与交易方案相配套的员工安置与补偿方案，并指导、协助实施；（4）拟制企业裁员方案；（5）参与员工不当行为调查并就违纪员工处理提供法律意见；（6）帮助客户拟定、审查和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7）代表客户进行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与和解等。

赵立行律师在公司法领域亦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其曾担任多家企业的外部常年法律顾问，并代表客户为在医药、教育、高科技等领域的境内和境外投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这使其具备更敏锐的商业视角，能够针对客户的商业需求提供更切合实际的劳动用工方案及法律建议，并擅长处理劳动法与其他领域的交叉问题。

##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 非讼类项目

- 向爱文世界学校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就其在中国运营所面临的员工招聘、解聘、用工方式架构、内部政策制定、外籍人员雇佣等劳动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起草、审阅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 向迈兰制药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帮助其起草、审阅及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猎头顾问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员工转移协议、员工手册、高管特别约定等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帮助其理解和适应中国劳动法律规范及司法实践
- 向黑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就其中国关联公司的各项劳动人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并起草、审阅及修改法律文件
- 代表阿里巴巴、蚂蚁金服、中信资本等机构及其下属公司就拟进行的并购、重组和投融资等商业交易进行劳动法尽职调查并就相关人员处置提供法律意见
- 向亚洲开发银行就其中国常设代表机构在中国雇用及管理中国员工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礼来亚洲基金及其孵化公司就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顾问的境内及境外雇佣模式、雇佣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条款在域外的执行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知名地产公司就其位于北京的商业综合体项目及相关成员单位涉及的劳动人事法律文件、内部

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全面意见

- 向一家欧洲旅行支付管理公司就其中国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因一起高级管理人员劳动纠纷所可能面临的潜在法律责任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就总行对其海外分支机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雇佣关系的管理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美国大型零售公司就其在华独资企业遭遇危机时境外法定代表人的潜在责任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全球知名股权投资公司提供有关中国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和双重劳动关系架构问题的法律意见，并审阅及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 代表一家中国高校校办企业成功处理一起因政府政策变化和企业重组导致的职工安置项目，该项目同时涉及事业编职工、企业编职工、劳务派遣工以及劳务外包工的遣散和转移，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法律意见、准备法律文件、制定行动计划、以及参与职工谈判等
- 代表一家美国制药企业处理一起与业务合并相关的人员安置项目，包括直接雇佣员工的转移、劳务派遣工的转移以及劳务派遣和人事代理机构的调整等事项
- 代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处理一起因其下属酒店关闭导致的员工安置项目
- 代表一家信息技术领域的高科技企业处理一起因公司提前解散而导致的员工遣散事项
- 代表一家上市公司就其一家中国关联公司员工涉嫌存在的贿赂行为参与内部调查并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美国制造商就其一家中国子公司的数名员工涉嫌存在的违规情形参与内部调查及员工访谈，并就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处理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保险经纪公司应对一起前外籍雇员提起的劳动行政投诉以及由此引发的劳动行政监察程序
- 代表数家TMT公司起草和审阅员工持股平台协议、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股权激励文件

## 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

- 代表一家新加坡地产集团下属的两家在华企业应对一起前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因解除雇佣关系而提起的主张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劳动争议，并通过针对如何判定该外籍高管的劳动关系归属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的成功答辩，获得二审胜诉
- 代表一家顶尖的丹麦涂料供应商应对一名因违反利益冲突政策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销售经理提起的违法解除赔偿之诉，并在仲裁、一审诉讼和二审诉讼中胜诉
- 代表一家知名互联网金融企业应对一起有关向前员工回购限制性股票单位的股权回购纠纷，并获得胜诉
- 代表一家国有电信运营商的下属单位应对一起与某管理人员之间因人事改革及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并在仲裁阶段帮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超过90%
- 代表一家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企业应对一起前管理人员提起的有关劳动合同终止及福利待遇和经济补偿支付的劳动争议案件，并在仲裁阶段帮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近99%
- 代理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应对一起与前管理人员之间的名誉侵权案件的二审诉讼和再审，并获得胜诉
- 代表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和医疗产品制造商发起一起关于要求一名前关键员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支付违约赔偿的劳动争议仲裁，并获得胜诉
- 代表一家中国政策性保险公司应对一起与三期女员工之间有关解除劳动合同的二审诉讼，并获得维持原判的有利判决
- 代表一家国有财险公司应对一名中层管理人员提起的由岗位和薪酬福利调整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并与员工在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代表一家美国体育公司应对一名市场经理提起的有关不胜任工作的劳动合同解除争议，并与员工在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代表一家知名美国化妆品公司应对一名公关总监提起的有关严重违纪行为的劳动合同解除争议，并与员工在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出版物/文章

- 《有关劳务派遣岗位“临时性”的研究》（共同著作，《中国劳动》2012年第5期，转载于《律商中国法

律透视》2012年04期)。

#### 其他履职

- 赵立行律师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风险与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并为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会员。
-